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。	法源依據。
二、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，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（國）。 前項應標示之原料不包含豬脂。	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應標示原產地（國）之規定。
三、前點之原產地(國)，應以其屠宰地（國）為據。	規範以屠宰地（國）為原料原產地（國）之認定依據。